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田玉麟
電話：04-2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e6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007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第1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5年1月14日105年第1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王局長俊傑、紀副局長英村、陳副總工程司煒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黃郁文建築師事務所、鄭丁銘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陳正工程司姿云、黃正工程司金安、李股長秉鎧、曾股長佑文、張股長景舜、建造股各承辦人

局長 王 俊 傑

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第 1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總工程司煒壬

記錄：田玉麟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如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一）黃郁文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順天建設太平區新光段 980-1 等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104 中都建字第 2212 號		地號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段 980-1、981 地號共 2 筆
申請復核事項	戶外安全梯開口檢討。	說明	於「104 年度 10 月份新領得新建建築執照抽查及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設施查」審查關於戶外安全梯(B 梯)開口位置，承辦意見為開口以緊鄰梯階方式檢討，本案以安全梯當層開口檢討，提請復核。	
結論	本案建築師設計戶外安全梯開口位置同意檢討方式，但戶外安全梯 2 樓進口門請檢討有無妨礙 2 樓至 1 樓平臺之通行，並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檢討戶外安全梯開口位置與其他開口距離不得小於 2 公尺。			

（一）鄭丁銘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詹秀丹等四人店舖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二種商業區
建築物用途	店舖、住宅		地址	台中市中區台灣大道一段 550 號
建造執照號碼			地號	台中市中區中華段四小段 3、3-1 地號等二筆

申請復核事項	<p>提請審議。</p> <p>一、本案依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授文資古字第1040025903號函辦理。現有建築物為91年「臺中市歷史建築清查字電腦建檔」清查記錄為中度價值者。</p> <p>二、因本案舊有建物欲申請拆除，擬原地興建建築物。案於104年6月2日文化資產處邀請所有權人及專家學者辦理文化資產價值初步現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建議採立面保存方，表面柱列屋頂山牆及樓面之保留。 2. 現勘結果：列冊追蹤；經多次溝通協調，所有權人同意修改建築規劃，將採原立面保存之新建方式。 	說明	<p>一、經委員建議保留原有柱列及上部外牆牌樓，造成新建建築物騎樓柱寬加上保留柱列寬度後騎樓淨寬不足250cm，不符「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規定。是否能將本案視為個案考量，如此文化資產保存與本案之新建可以兩者得宜。</p>
結論	<p>本案建築物依臺中市歷史建築清查電腦建檔清查記錄為中度價值者歷史建築，為保存原有建物騎樓立面，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第4項，同意依建築師設計新建建築物留設騎樓之寬度。</p>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第 1 次 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05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李煒元

紀錄：田不祥

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傅博峰 李煒元
臺中縣建築師公會		葉春利
黃郁文建築師事務所		黃郁文
鄭丁銘建築師事務所		鄭丁銘
建造管理科	科長	
	正工程司	陳志云
	股長	張華輝 曾佑文